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學生申請系內獎學金申請規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電子會議)審議討論(106/09/12~09/15)

一、學生申請資料請務必備齊：

1. 申請表(含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必要資料)。
2. 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必要資料)。
3.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特殊選項資料)
4. 部份獎學金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如麗明營造獎學金要求營造相關實務課程佐證資料、上鋒營造要求實習意願書等)。
5. 三、四年級申請同學需繳交就讀五年一貫學程意願書(不願者免交)。
6. 若至繳交截止日，學生資料尚未繳交齊全，將不予受理審查。

二、學生申請系內獎學金時請申請一項獎學金即可，系上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會視學生家庭狀況及成績進行討論並適時挪動獲審通過學生名單。

三、上述相關申請原則，僅限於系內獎學金申請，有關學校提供之自強助學金、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及波錠獎學金之學校獎學金，不在此申請規範內。

附註：

1. 同學申請獎學金，須經系上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才能決定是否獲得獎助。
2. 由於上述委員會委員會視學生家庭狀況及成績進行討論並適時挪動獲審通過學生名單，故上述會議審查通過之學生所獲得獎學金名稱，不見得會與申請時獎學金名稱相同。

營建工程系大四學生參加品嘉建設－實習意願調查表

立意願書人，經慎重考慮，茲就參加品嘉建設實習意願聲明如下：

☐ 參加品嘉建設實習☐ 不參加品嘉建設實習

此致

品嘉建設

立意願書人資料

姓名： (簽章)

就讀學校及系級：

就讀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